

关于朔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4年2月27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539.4亿元,增长4.7%,增速全省第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0%,增速全省第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77.5亿元,增长1.6%,增速全省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59.3亿元,增长5.8%,增速全省第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0.3亿元,下降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49元,增长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54元,增长8.7%。

(一)经济实力持续增强,转型发展态势强劲

三次产业“一快两稳”。工业经济提速提质。农业生产优质高效。服务业增势良好。

(二)项目投资成果丰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

投资“马车”持续发力。项目建设蹄疾步稳。开放招商深入实施。开发区能级全面提升。

(三)改革创新持续深入,新动能加速集聚

能源革命纵深推进。科技创新蓄势赋能。国企改革再上台阶。金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四)城乡环境不断优化,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城市面貌更加靓丽。城市管理更加高效。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五)铁腕治污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步伐加快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走深走实。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绿色低碳有序推进。

(六)民生实事加快落地,人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教育强市战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文化惠民活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一)总体思路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朔州贡献。

(一)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构建体现朔州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落实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暨制造业振兴升级大会部署,坚持科技引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转型发展新动能。

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二)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强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坚定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加快推进“五大基地”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迈上新台阶。

加大能源增产保供力度。推动煤炭产业清洁低碳多元发展。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

(三)抓实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的投入

用好“四全工作法”,完善常态化项目谋划推进机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和对社会发展的引导作用。

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强要素服务保障。强化项目调度管理。

(四)激发消费潜力活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深入挖掘外贸增长空间潜力,全面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三、2024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充分发挥改革牵引作用,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推进经营主体质量提升。

打造开放型经济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拓宽高质量发展空间

深度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空间布局优化,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扩大对外开放。做强县域经济。完善城市功能。

(七)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特优农业发展。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二)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其中: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单位36家,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以上;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以上;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6.进出口总额增长3%;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1.5%;8.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33.5%;9.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约束性指标:

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2项指标完成省下达我市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方面,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设区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等7项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

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20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四是实施特殊困难家庭教育救助,为本年度升入二本以上高校的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每人发放一次性入学补助5000元。五是新增市区至朔州高铁东进站公交线路1条,新增购置公交车25辆,改造公交候车亭50个。

(十)严守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聚焦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同时,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朔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朔州市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4年2月27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一、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抓实支平衡大局,兜牢民生底线增福祉,促改革创新防风险,锚定目标,笃行不怠,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持续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各县(市、区)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数,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658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003738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4893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138877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年初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899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74030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补助县区支出下等因素影响,对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542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727602万元。

3.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505万元,为预算的90.2%,下降5.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96371万元,为预算的88.63%,增长4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7372万元,为预算的102.5%,下降1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1860万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4.3%,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466779万元,为预算的89%,下降5.2%,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32793万元,下降18.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4082万元,为预算的201.2%,增长8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386万元,为预算的183.5%,增长63.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9289万元,为净增收,以上两项增收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92396万元,为预算的85.6%,增长45.4%,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5336万元,增长53.3%。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578万元,为预算的45.26%,下降54.37%;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16469万元,为预算的48.78%,下降4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7887万元,为预算的83.6%,增长33177.9%,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36700万元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23947万元均为净增收,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收70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401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83.8%,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减支1827万元,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减支24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国家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以上三支基金不再编制市级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80019万元,为预算的110.42%(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9.6%;支出455589万元,为预算的98.64%(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3.89%;收支相抵,年末结余124430万元。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87225万元,为预算的103.79%(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5.9%;支出243082万元,为预算的97.67%(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6.9%;收支相抵,年末结余44143万元。

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639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23.89%,较上年增长29.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688万元,为预算的96.49%,较上年增长10.97%。当年收支结余951万元。

(五)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3年,我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规模43.12亿元。截至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73.71亿元,较上年增加28.06亿元。

2.新增债务用途

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33.48亿元,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11.2205亿元,转贷县(市、区)22.2595亿元。发行政府债券33.48亿元,较上年减少1.82%;市本级11.2205亿元,县(市、区)22.2595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倾斜,主要投向老旧小区改造、高铁、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六)落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担当、靠前发力,全力以赴保障护航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狠抓挖潜增收与优化支出同向发力,综合财力稳步增强

一是凝心聚力抓收入。二是全力以赴争资金。三是不遗余力优支出。

2.坚持稳经济与增动能深度融合,经济回升更加强劲

一是兑现奖补政策,厚植税源税基。二是强化政府增信,创优融资环境。三是提振消费信心,助力经济回暖。四是清理企业欠款,保障合法权益。

3.坚持强战略与保民生双向提升,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一是全力保障重大项目。二是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全力保障教育发展。四是稳步提升社保水平。

4.坚持深化改革与强化管理协同推进,财政治理更加有力

一是财会监督更加精准。二是绩效管理更加全面。三是政府采购监管更加有力。四是市县两级公共服务权责更加明晰。五是非税收入收缴更加便捷。

5.坚持发展与安全统筹推进,风险防范更加牢固

一是保基本,兜牢“三保”底线。二是防风险,化解地方债务。三是重风控,强化国资管控。

二、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紧日子”要求,保重点惠民生,稳经济防风险,不虚列空转收入,科学统筹,合理安排。

(二)2024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8185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下同)增长3%。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2825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降2.3%。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3054万元,增长3%。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7151万元,下降1.7%。

2024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95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增收2445万元。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975.45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47万元。

2024年开发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0.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0.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376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71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708万元,专项债务收入54600万元,收入总计为455789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455789万元。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7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34717万元,调入资金1470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494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54600万元,收入总计150217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50217万元。

2024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37万元,总计收入50737万元。预算支出安排50737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56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4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233万元,收入总计1122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1222万元。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4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89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5万元,补助县区支出4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689万元。

2024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0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53589万元,预算支出490953万元,收支结余62636万元。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3269万元,预算支出259263万元,收支结余34006万元。2024年开发区社会保险预算收入1383万元,预算支出71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68万元。

5.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2024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38200万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开源节流”抓收支,守好财政运行“基本盘”

组建财税收入工作专班,捋顺部门联动机制,动态掌握税源底数、结构分布,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分析,强化税源征管,确保收入稳中有增。

(二)“固本培元”稳经济,增添经济回升“烟火气”

落实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力支持全市转型发展重大战略。

(三)“改善民生”增福祉,铺就人民至上“幸福路”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

(四)“守正创新”抓治理,增添财税改革“动力源”

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点改革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推动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五)“未雨绸缪”防风险,筑牢风险防化“安全堤”

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